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5 年第 6 期(总第 161 期)

目 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
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
十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 (1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
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5〕7 号) (2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推广吉林浙江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经验
的通知

(安委办〔2015〕8 号) (2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陕西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
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10 号) (2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
生产监管执法通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11 号) (2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13号)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5〕55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在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二〔2015〕57号)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培训班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40号) (3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5·16”中毒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5〕47号) (4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5 月 2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 1 部规章予以废止

废止《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8 号公布）。

二、对 8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包括集团公司、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下同）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

2. 删去第六条第二项中的“、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第九项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删去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总部及其下属的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和”。

4. 删去第八条第九项中的“、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第十项中的“或者雇主责任保险”;将第十一项修改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将第十三项修改为:“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5.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项和第三项内容“向企业总部及其直接管理”中的“及其”。

6.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7.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8. 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登记备案”修改为“书面报告”。

(二)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

2. 将第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3.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四项修改为:

“ (一) 发生一般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处 100 万元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2000 万元的罚款。”

(三)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八条中的“备案”修改为“书面报告”。

2. 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300 人”修改为“100 人”;将第二款修改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后方可任职”。

4.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备案”修改为“管理”。

5. 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将二十七条中的“备案”修改为“书面报告”。

(四) 对《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后，方可任职”。

2. 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

3. 删去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及《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4.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对尾矿库库址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5.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6.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7.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8.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并编制安全专篇”。

10. 删去第三十条中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和第二项。

11.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生产经营单位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尾矿库闭库工程

安全设施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及资料”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及资料”。

12.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规定要求和‘分级属地’的原则，进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审查不得收取费用。”

13.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五)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3. 将第十条修改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4. 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1. 在第三条第二款后增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后方可上岗”。

3.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

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作业者和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试油、井下作业等活动的承包者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的规定，经过安全资格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安全预评价报告经评审后报海油安办备案”。

3.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试生产正常后，应当由作业者或者承包者负责组织对其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 将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中的“监督检查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三同时”情况，负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备案管理，组织”修改为“监督核查海洋石油”。

5.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和第五项。

（八）对《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向海油安办申请安全竣工验收”修改为“组织安全竣工验收”。

2.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备案申请书”修改为“的书面报告”。

3. 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经审查和现场检查符合规定的，向作业者或者承包者颁发海上油田（井）延长测试设施通知书；有关资料、设施现场安全状况等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书面通知作业者或者承包者进行整改。”

4. 删去第三十三条中的“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船舶，不得用做守护船。”

5. 删去第八十三条中的“国家对弃井实施备案管理。”

6. 将第八十八条修改为：“作业者和承包者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海油安办考核合格。”

7. 删去第一百一十条中的“、延长测试设施和弃井”。

8. 删去第一百一十三条中的“、延长测试设施和弃井”。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管理等领域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 1 部规章予以废止

废止《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4 月 2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7 号发布）。

二、对 6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2.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3. 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4.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5.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删去第二款。

7.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8.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三）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2. 删去第九条中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四）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2.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4. 删去第八条。

5.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

6. 删去第十四条第一项中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或者”。

7.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安全条件论证和”。

8.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9. 删去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试生产（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六）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九）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11. 删去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12.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文件、材料，并组织现场检查的。”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3.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14.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15.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五）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六条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均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复制件”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2. 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修改为“竣工验收报告”。

3.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5 月 29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治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涉及劳动防护用品、矿山救护队资质、安全培训、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食品生产企业、中介服务组织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等方面的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一、对 2 部规章予以废止

(一) 废止《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发布)。

(二) 废止《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2005 年 8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发布)。

二、对 8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将第六条第二款移至第五章，单列为第二十四条，并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3.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4.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将第四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外”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

5. 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修改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6.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7.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8.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9.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以考促学、以讲促学，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10. 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11. 在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12.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3.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修改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4.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16. 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7.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18. 删除第二十九条。

（二）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2. 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3. 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修改为：“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2. 将第六条修改为：“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3. 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培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4. 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5. 将第十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6.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7.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的考核，应当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控的计算机考试。”

8.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關人員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将第三款修改为：“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及其他从业人員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制定。”

9.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執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執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員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10.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安全资格证”均修改为“安全合格证”。

11. 将第三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的情况；”。

12.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四）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八条中的“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修改为“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审核，负责人批准”。

2.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存在多个承包方时，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進行统一协调、管理”修改为“工贸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 将第二十九条分拆为两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五）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中的“预防”修改为“防止”。

2. 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3. 将第七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将第九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5.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6.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六条第七项中的“注册资金甲级不低于300万元，乙级不低于150万元”。

（七）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2. 删去第九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八）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1. 删去第十四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800万元以上，”。

2.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

3.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

4. 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固定资产的证明；”。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的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的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将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5 年 6 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集中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百名部（省）长与厂（矿）长（经理）谈心对话”活动，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和省级政府相关负责人分别与本行业领域和所辖区域企业厂（矿）长（经理）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企业负责人心中。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网评员、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在线访谈进行宣讲，营造浓厚氛围。

(二) 扎实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区要广泛组织开展“万名安监干部进万家企业”活动，全系统安监干部统一行动，进行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法宣传和安全执法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在电视、报刊开设访谈栏目、发表文章、发布“双微”（微博、微信），开展广场、社区咨询和网络在线咨询集中宣传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广“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热线电话。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在主流媒体推出“数说安全生产”专栏专版，通过大数据形式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剖析问题和教训，展示安全生产规律，推动治本攻坚工作。

(三) 全面开展营运大客车司机“安全宣誓”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求所有运输企业大客车司机出行前郑重向乘客宣誓“五不一确保”：在驾驶过程中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乘客生命安全。进一步提升司机和乘客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行驶。

(四) 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和征集展映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调动社会各种资源尤其是专业创作机构，积极主动参与第五届安全生产影视作品创作及展映活动、安全生产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书画、摄影作品以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好新闻评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感染力的安全文化精品力作。

(五) 推动开展佩戴岗位安全卡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要求，指导辖区内和所属企业设置企业风险公告栏，佩戴岗位安全卡，大力推广手指口述、安全风险描述、安全操作要点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岗位安全知识，营造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各级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安康杯”竞赛、“青安岗在行动”、“五好文明家庭”、“平安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年”和以消防安全为主题的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传统活动，发挥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示范带头作用。全国组委会组织摄制主题片《依法治安的法律重器——聚焦〈安全生产法〉》，警示教育片《生命不能重来》、《隐患直击》、《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5版）和系列宣传警示展板等，向各地区提供宣传教育素材。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15年“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围绕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安全生产领域暗查暗访工作安排，全年安排5次全国性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安全生产万里行”常态化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现全

覆盖、全国行、常年行，切实发挥万里行宣传、采访和督导“三位一体”作用，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

（一）开展“六打六治”专题行。全国组委会要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冶金、建材、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选取2~3个重点地区，邀请专家、记者进行暗查暗访，检查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单位。各地区要结合自身安全生产重点，邀请省属主流媒体深入基层单位和企业开展活动，进一步宣传《安全生产法》，报道宣传本地区“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予以曝光、整治。

（二）开展安全责任专题行。各地区要选取安全生产关键地区和重点企业，邀请省、市（地）级主流媒体，采访报道地方各级政府及行政村“五级五覆盖”和企业“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安全责任不落实和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企业。

（三）开展安全素质专题行。各地区要选取本辖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邀请省、市（地）级主流媒体，采访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岗位风险辨识、岗位操作规程等知识和技能，曝光问题，剖析原因，推动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技能。

（四）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地区要开展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火灾、交通等行业领域隐患治理攻坚战，采用“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对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曝光，跟踪推动整改落实。

（五）开展应急救援专题行。各地区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组织开展针对企业的应急救援演练，广泛开展政企联动的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部署动员，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地方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1至2次“安全生产月”或“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掌握活动动态并及时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要层层开展检查督导，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全国组委会将组织督导

组，指导各地区开展活动；适时召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交流会，总结成绩、交流经验、表扬先进。

（三）务求取得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中央关于反“四风”、转作风要求贯穿到“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全过程，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使“安全生产月”真正成为宣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月、安全法治宣传月、事故警示教育月、安全知识传播月和安全预案演练月，使“安全生产万里行”成为常年行、全国行、暗查行和攻坚克难行，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层层制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宣传方案，把握正确宣传导向，充分发挥中央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行业媒体的深度挖掘作用、地方媒体的广泛传播作用、新兴媒体的快速渗透作用，形成广电媒体、纸质媒体以及新媒体并重的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浓厚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5月20日和7月15日前分别将2015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亮、袁丽慧、田静，010-64463640、64463407、64463537（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国家安全生产宣教网（www.china-safety.org）

电子邮箱：xjzx@chinasafety.gov.cn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学习推广吉林浙江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经验的通知

安委办〔201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吉林省、浙江省为深刻吸取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大力整治火灾隐患，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并批示要求在全国推荐学习。据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组成专题调研组，对吉林省、浙江省治理重大火灾隐患的做法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经验材料（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持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 附件：1. 多措并举 治理重大火灾隐患——吉林省积极探索综合治理重大火灾隐患的做法与启示（略）
2. 落实“五大”防控措施 综合治理火灾隐患——浙江省温岭市建立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控综合治理体系的探索与实践（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3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陕西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5年5月15日15时27分左右，陕西省西安相伴商贸有限公司租赁私人一辆大客车，行驶至咸阳市淳化县一处下坡转弯路段时冲出路面，坠下右侧35米深崖，造成35人死亡、11人受伤。事故暴露出企业非法从事旅游经营、客车非法营运、车辆安全技术不符合规定、驾驶人应急操作不当、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不足等诸多问题。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各项工作，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落实责任，严格制度，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等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农村、山区道路客车通行安全管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安全监管和道路通行管控，特别要针对农村、山区道路状况制定严格的交通管理制度规定，严格限制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在没有完成重大隐患治理的农村、山区等重点路段通行。要进一步强化对旅游包车运行线路的安全评估，对途经农村、山区等事故高发线路的，要安排适当的车型和有驾驶经验的驾驶员，严禁车辆夜间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通行。对不适宜大中型旅游包车通行的路段，要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公布、宣传，并提前在路面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要加大对旅游客运线路、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路段以及旅游车辆通行密集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客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销售、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深入机动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和销售、交易市场等，严查机动车加长、加宽、加高以及私自加装货厢和座椅等非法改装行为，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在用

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予以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要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市场开展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坚决打击车辆、驾驶员无资质非法营运行为。对“营转非”（营运性转非营运性）客运车辆，技术状况达不到要求的，要禁止上路行驶；达到报废年限的，要一律强制报废；从事非法营运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三、全面开展驾驶员安全宣誓和“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源头管理，将提升驾驶员安全意识和素质作为进一步强化道路客运安全工作的有力抓手，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全面深入开展客车驾驶员发车前向乘客的“面对面”安全宣誓活动，承诺在驾驶过程中做到“五不两确保”：不超速、不超员、不疲劳驾驶、不接打手机、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确保戴好安全带，确保乘客生命安全。要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严格客车登记、检验等环节和出站检查，推动客车安全带安装“全覆盖”。对未按标准要求安装安全带的，一律不予登记、检验；对驾驶员未进行安全宣誓、旅客未佩戴安全带的，一律不准出站。

四、大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制定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计划有序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对全国现有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确保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约 6.5 万公里农村、山区公路的安全隐患治理，着力提高农村、山区公路安全防护水平。

五、严肃事故查处，强化警示教育

各地区要以对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查处每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存在客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营运公司、车辆改装企业和管理部门的责任。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上一级政府部门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实行提级调查，确保查处及时、追责到位、公开公正。要加大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住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通知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1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以下简称《通知》），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安，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通知》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推进依法治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作出了5个方面20项规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做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指明了方向，为贯彻实施新《安全生产法》提出了具体要求。《通知》坚持问题导向，为解决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提供了明确依据。

一是针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地位不明确、经费和用车等装备不足等问题，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二是针对基层监管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规定2016年底前所有市、县级人民政府都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通过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三是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指出要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四是针对一些地方项目规划建设把关不严、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规定各地区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强化源头治理。

五是针对一些地方事故查处不力、结案超限、整改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提出对事故调

查处理要挂牌督办、提级调查、限时结案、全文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并建立事故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制度。

六是针对一些地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问题，规定要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联动机制。

七是针对有些地方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公开执法信息，建立执法审议制度和重大执法决策机制。

《通知》还针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就加快制修订地方性法规规章、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企业自查自报自改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切实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通知》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实际，以最负责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最有效的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层层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正确把握精神实质。把学习贯彻《通知》精神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迅速传达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充分发挥地方各级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主体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学习贯彻《通知》精神的浓厚氛围。

二是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的各项规定，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规标准体系、执法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等为重点，抓好制修订相关制度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建设，落实监管执法保障措施，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水平。

三是要把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按照《通知》要求，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通知》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三、加强督促检查

地方各级安委会要把学习贯彻《通知》精神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严格监管执法，加大“打非治违”力度，深入开展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做到打非治违、暗查暗访、警示教育、通报约谈、经验交流“五个不间断”。要加强组织

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坚决防止《通知》“一发了之”、“一转了之”的现象。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做好服务指导，把贯彻落实《通知》精神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加强工作交流，定期将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通报全国，上报国务院。

请各省级安委会把前段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10日前书面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1000字以内），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请于6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羊鸣，010-64463306、64463005（传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5月21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明电〔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月25日，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康乐园老年公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8人死亡、6人受伤。事故暴露出生产经营单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建筑耐火等级低；项目建设、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安全疏散通道狭窄拥挤；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必须始终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绷紧安全工作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地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和行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职责，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对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对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零容忍”，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追求“零死亡”的理念和目标，全面抓好各项安全措施落实。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加大消防安全管理和监督力度，强化消防工作考核，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等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消防审核验收，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推动健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要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三、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各地区要立即组织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安全监管等部门，部署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以老年人、儿童、婴幼儿、残疾人聚集的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医院等为重点对象，以建筑材料、电气线路、疏散通道、灭火设施等为重点内容，集中开展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同时，加强对“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继续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从严从实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做到数据没有虚假、责任没有空缺、工作不走形式、整改不走过场。

四、严格消防执法，严禁违规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材料。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执法，针对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极易燃烧且会产生有毒气体的特性，集中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作为装修装饰和保温材料的专项整治。对未经消防验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违规使用聚苯乙烯或聚氨酯泡沫塑料作墙体保温层的，要一律停业整顿；对违规设置影响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障碍物的，要一律强制拆除；对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设施的，要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并严肃追究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五、认真查处消防火灾事故，严肃追究责任。各地区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

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查处每一起消防火灾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要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地方政府安委会要对下级开展的消防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进行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要实行提级调查。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查处结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要认真分析典型消防火灾事故案例，针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防范措施，严防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六、举一反三，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举一反三，结合正在开展的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改攻坚战、客车驾驶员发车前安全承诺宣誓活动、“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全面强化矿山、石油化工、粉尘、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要针对汛期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强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水上交通、海上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强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深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5〕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各地区高度重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工作，切实认识到标准化是适合国情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企业自主管理安全工作的有效手段和方法，不断完善标准化建设政策和法规体系，引导企业自主建立以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目前，全国工贸行业标准化达标企业共计 23 万多家，为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仍存在部分地区标准化建设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企业创建流于形式、外部评审质量不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进标

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工贸行业企业标准化建设水平，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理解内涵，加大推进力度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理解标准化建设的内涵和意义，理清工作思路，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的主要抓手，增强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性，建立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创建，提高企业和区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强培训教育，全面启动创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有关人员真正了解标准化作用，掌握建设方法；要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标准化建设的法定责任意识，培育企业自主创建能力；指导推动工贸行业企业全部启动，通过 3 至 5 年时间全面完成创建，使企业建立自主管理的、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分级分类监管，执法推动创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企业标准化建设与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打非治违”等工作相结合，把企业自主创建、年度自评、自评报告公示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确定执法检查频次和处罚尺度。对未开展标准化建设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实施重点指导和监管，对其非法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以执法推动企业主动创建。

四、深化激励约束，市场引导创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工商、质检和银监等有关部门，综合运用经济政策、荣誉、信用等激励约束手段，调动企业自主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进一步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与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率挂钩，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政策的落实，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企业主动创建。

五、规范考评管理，严把建设质量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严格的考评工作机制，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着力解决“为取证而取证”、“为达标而达标”造成的现场管理与制度建设“两层皮”的问题。对自愿申请评审的企业，要严把评审质量，严禁评审单位替代企业创建、评审走过场、咨询与评审“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对评审工作中弄虚作

假、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要一律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扎实持续推进，巩固建设成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标准化建设质量作为衡量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标尺之一，按照“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开展标准化建设“回头看”。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抓标准化建设情况、全员参与创建情况、全员岗位达标情况、失分项整改情况、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及持续改进情况，督促企业及时改正，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全面提升全员的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由“要我创建”向“我要创建、我会创建”转变。为提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和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保障。

安全监管总局

2015年5月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关于在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 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二〔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

为进一步落实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驾驶员安全意识和职业责任感，自觉把保护乘客生命安全作为企业和驾驶员的最高职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决定以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为载体，在全国道路客运行业深入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驾驶员是道路客运安全的关键因素，其驾驶行为直接关系乘客生命安全。自2011年交通运输部在全国推行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以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客运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在提高安全水平和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是，从近年来重特大道路客运事故来看，驾驶员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非法违法行为仍然是导致交通事故最主要的原因，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决定以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制度为基础，深入开展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各地要将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作为督促驾驶员自觉遵章守法安全驾驶的重要载体，作为强化驾驶员职业责任感和神圣感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乘客监督作用，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良好环境，促进全体交通参与者更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形成安全文明出行的道德规范和良好风尚。

二、积极开展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活动

道路客运车辆发车前，驾驶员要结合贯彻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向乘客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承诺，承诺在驾驶过程中做到“五不两确保”：

不超速，严格按照道路限速要求行驶；

不超员，车辆乘员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不疲劳驾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

不接打手机，在驾驶过程中保持注意力集中；

不关闭动态监控系统，做到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确保乘客系好安全带，全程按要求佩戴使用；

确保乘客生命安全，为旅途平安保驾护航。

以上承诺请大家监督。监督电话：××××××××。

为了确保安全承诺活动的顺利开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摄制了《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承诺示范片》。各地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按照示范片中的内容和要求，加强对驾驶员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通过典型示范、考核评比等方式方法，切实增强驾驶员开展安全承诺活动的自觉性，将安全驾驶意识入脑入心，落实到实际行动当中。

三、加强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摄制了《2014 年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片》，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写了《道路运输事故典型案例评析》。各地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将这些教育资料作为驾驶员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丰富和充实安全教育的内容，提高安全教育活动的质量和效果。要通过安全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和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性，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细化各部门任务分工，加强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道路客运企业把驾驶员安全承诺作为预防事故的一项重要措施抓实、抓细、抓好。

（二）加强宣传引导。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将举办道路客运驾驶员集中安全宣誓承诺活动，各地也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 号）和本通知要求，把开展驾驶员安全承诺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宣传引导，6 月底之前要组织开展辖区声势浩大的专项行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加强典型引路。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典型引路，强化示范效应，推动驾驶员安全承诺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对于成效突出的地区、客运企业，特别是安全行车驾驶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将适时进行联合表彰。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把驾驶员安全承诺作为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加强对驾驶员日常管理，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也将适时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各地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三部门政府网站下载相关视频文件和宣传材料。

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2015 年 5 月 2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培训班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厅宣教〔2015〕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培训班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 号）、《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13〕8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培训办班管理坚决制止乱发通知乱收费乱办班的通知》（安监总厅宣教〔2015〕27 号）等规定，紧密围绕安全生产中心工作，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推动安全发展为目标开展培训。

二、凡纳入 2015 年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培训班计划的班次，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住宿费、伙食费等）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承担，培训班具体事宜由各组织指导单位另行通知。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培训计划，严格履行办班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计划外办班，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培训学制和对象，严禁擅自扩大招生人数。

三、各组织指导单位要及时对培训班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培训班通知、参训学员名单等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各承办单位要在培训班结束后 2 周内办理培训费报销手续。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以及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各分部要将本计划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统筹选派人员参训，并对派出学员提出明确要求，加强跟踪管理。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5 年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培训班计划（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工作，加快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5月12日

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 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鼓励和支持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第三条 落后安全技术装备，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危及安全生产或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工艺和设备。

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限制类，是指限定在特定条件、有限范围和一定时期内能够使用的技术和装备；禁止类，是指禁止使用的技术和装备。

第四条 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是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高，安全性能好，实用管用的技术和装备。

第五条 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筛选采取自愿申报、组织推荐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动依职权确定的方式。

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和推荐意见，并填写推荐表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推荐表格式见附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部委直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下统称有关推荐单位）可以直接提出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审查和推荐意见，并填写推荐表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应当明确淘汰原因，推荐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名单应当明确技术装备名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等，但都不得明确生产厂商。

第六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成立审查组，对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提出《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和《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以下统称《目录》）。

《目录》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按程序报批，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或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

第七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目录》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监察，发现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技术装备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总结分析，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由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汇总报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程序对《目录》进行调整和更新。

第九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推荐单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审查程序，自觉执行有关廉政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推荐表（略）

附表 2：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推荐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5·16”中毒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5年5月16日上午7时左右，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二硫化碳生产装置泄漏，在检修过程中发生中毒事故，造成8人死亡、6人受伤。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以焦炭、硫磺为原料，通过合成、脱硫、冷凝、精馏、再冷凝等工艺生产二硫化碳（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年生产能力1.2万吨。事故发生在二硫化碳冷却池，该冷却池是长8.4米、宽4.4米、深2.2米的长方形水池，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合成反应产物（二硫化碳和硫化氢气体）经过水池内冷却管，二硫化碳被冷凝成粗产品，含有硫化氢的尾气回收利用。

据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二硫化碳冷却池内冷却管泄漏，1名操作人员在未检测有毒气体、未办理受限空间作业票证、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池内进行堵漏作业，造成中毒，其他13人连续盲目施救，致使事故伤亡扩大。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发生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受伤人员，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已对这起事故的查处实行挂牌督办。事故暴露出该企业在风险防控、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员工培训等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提高科学施救能力。有关企业要切实重视和加强对涉及高度危害介质，尤其是硫化氢等高度有害气体的安全风险防控。一是要根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泄漏，全面识别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现场处置预案，预案要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强，要通过日常培训和演练，使每一位岗位操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应急情况下处置的程序、方法。二是在出现人员遇险时，要做到科学施救，严禁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盲目施救，以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二、切实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高度重视受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4 号）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章制度。要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作为安全管理的红线，坚决杜绝未经审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审批过程走过场等现象，确保制度得到不折不扣执行，确保受限空间作业安全。

三、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二硫化碳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19 号公告）已明确要求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必须全部淘汰间歇焦炭法生产二硫化碳的生产工艺。各地区要组织对二硫化碳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列入淘汰目录的，要坚决淘汰并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要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对未经正规设计的二硫化碳生产装置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凡是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四、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地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工作。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5〕43 号）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辖区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组织好《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贯彻落实，督促所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执行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标准规范。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受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纳入日常安全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于 7 月 31 日前将隐患排查整治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请各地区迅速将本通报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每一个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1 日